

中科院华南植物园“科创计划”项目申请与管理条例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本科教改，发挥中国科学院优质科教融合教育资源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作用，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科技创新能力，同时使本科生了解中国科学院和我国科技的最新进展，为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创新注入新的活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园实际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范围

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：全国各高校理工科二、三年级本科生中的成绩优秀者。申请者需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科研探索精神，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。

第三条 “科创计划”项目的申请主体：学生个人或者学生团队。学生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，每个团队只能有1名项目负责人。

第四条 同一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，项目结题前，项目负责人不再申报新项目。

第五条 资助范围

- (1) 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与华南植物园的科研方向相关，具体可参考项目申请指南。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6-12个月，资助额度最高为15000元人民币，具体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的需求进行评定；
- (2) 申请人可根据项目申请指南，选择自己专业、兴趣相关的课题作为申请项目；
- (3) 申请人可自主提出课题进行立项，原则上需在华南植物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。

第三章 立项与评审

第六条 项目申请者需经所在学校同意申请，学生本校可设项目共同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”项目申请

表》，经学校及项目导师审阅、签字推荐后，报送华南植物园。

第八条 项目评审：包括初审、终审两个环节。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专家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初审通过的项目，报华南植物园学位委员会进行终审，确定最终资助项目名单并公示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九条 项目确定后，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确认项目内容，华南植物园根据项目经费批准额度下达经费。

第十条 学生是项目的主体，项目申请人/团队应根据项目内容在项目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。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研究计划，保证时间精力投入研究，独立设计完成实验并撰写报告，不得抄袭、拷贝、移植他人成果，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：须专款专用，由项目负责人具体管理，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材料费、分析测试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文献资料费等必要开支，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等费用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华南园财务制度，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总额。所有开支需有财务许可的正式发票，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、指导教师签字，经财务审核后方可报销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对项目内容、项目成员进行变更，或提前、推迟项目结题的，应向华南植物园提出申请，由植物园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，确定项目的变更结果。

第十四条 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、经费使用不当或无故延期的项目，华南植物园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，并视情节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

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：已完成的立项项目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（5000-10000字）；指导教师和华南植物园给出评议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由申请人/团队和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共享，原

始成果由项目所在课题组归档。研究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研究报告、专利申请及申报成果的署名排序，由课题组长根据课题完成人在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确定，均需标注受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基金资助”。申请人的单位标注应把“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”作为第二单位；资助项目指导教师/合作者须为论文共同作者之一。

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的项目，学校为项目组成员颁发证书；对结题验收优秀或立项项目研究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，我园将在招收夏令营学员及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评选优秀指导教师，对指导学生项目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进行表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